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旅游相关的税收知识

产品名称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旅游相关的税收知识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01

知识集锦之增值税篇

Q1

提供旅游服务的纳税人如何确定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条第三款第八项：“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需要注意的是：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Q2

提供哪些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免征增值税：

（1）纳税人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Q3

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什么为差额扣除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Q4

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该怎么纳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Q5

企业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取得的相关发票能否进项抵扣？

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02

知识集锦之个人所得税篇

员工从企业取得的免费旅游形式的业绩奖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按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

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